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8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(第 3 次)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名單暨考場

日期:108 年 12 月 16 日

一、書面審查符合規定，得參加筆試、電腦測驗及口試者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08001	陳 0 呈	108011	吳 0 潔	108022	劉 0 雯
108002	古 0 涵	108012	藍 0 怡	108023	李 0 菁
108003	陳 0 慈	108013	許 0 敏	108024	邱 0 璇
108004	羅 0 佩	108014	林 0 柔	108025	李 0 勳
108005	謝 0 珍	108015	楊 0 美	108026	尤 0 樺
108006	梁 0 成	108017	黃 0 菱	108027	曾 0 瑩
108007	蘇 0 慈	108018	劉 0 芸	108028	鄧 0 君
108008	李 0 祺	108019	邱 0 銘	108031	高 0 佑
108009	吳 0 潔	108020	許 0 嘉	108032	陳 0 蘭
108010	簡 0 敏	108021	陳 0 柔	108033	林 0 君

二、筆試、電腦測驗及口試地點為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4 樓。

三、筆試、電腦測驗及口試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筆試、電腦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筆試時間:9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(共 75 分鐘)。筆試科目:行政執行相關法規及實務暨行政執行態度等，選擇題(50 題)。筆試測驗科目成績以 100 分計，缺考者，不得參加電腦測驗及口試。

(三)電腦測驗時間:11 時依報名順序開始。中文繕打，測驗 1 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，2 次機會，擇優之字數。

(四)口試時間:下午 2 時依報名順序開始。

四、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

試。測驗應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。筆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並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。請應考人詳讀所附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。